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共7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5%
	100万≤M < 500万	0.02%
	M ≥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1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tt.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62301/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梅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杨露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宇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59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河中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杰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6-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3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萌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818062Z 传真:010-62818062Z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cn.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翌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63649 网址:http://www.jiy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9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苏治 联系人:李小梦 电话:18338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上海农商行销售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715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玄元保险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养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8	景顺长城曙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曙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6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46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09	景顺长城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固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固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24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苏盈+同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29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400;场内简称:科创债ETF景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具体如下:

一、《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在T日前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估值金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T+2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收取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基金管理人对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某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预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T日至T+2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顺延行相应调整。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在T日前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估值金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T+1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收取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基金管理人对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某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预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T日至T+2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顺延行相应调整。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7月10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年 7 月10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2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永丰